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江波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任永红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949,709股（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5%，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5.09%），其中邓江波先生转让15,325,136股，任永红先生转让624,573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江波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江波先生和任永红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邓江波	61,300,544	19.55%	61,300,544	19.55%
任永红	51,958,491	16.57%	51,958,491	16.5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江波先生和任永红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邓江波先生和任永红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邓江波先生、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